(上接 D375 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49,454.15	5,790,118.34
负债总额	4,352,903.97	4,367,230.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82,959.80	1,031,317.75
项目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8,090.14	1,625,721.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41,936.07	204,633.06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保利(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6、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是公司项目公司成都樾林置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其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 47 号中国铁建广场一号楼 27 层,法定代表为崔跃峰先生,经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4,231.10	3,031,263.62
负债总额	3,785,758.80	2,661,285.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4,859.70	339,006.02
项目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895.87	462,569.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95,758.77	69,087.33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7、南京新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新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项目公司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其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 日,注册地点为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51 号五楼 5115~81 室(西城广场电商产业园),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磊,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8,941,669.77	32,467.88
负债总额	36,940,000.00	4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22,001,669.77	-7,532.12
项目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8,722.21	-6,392.78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5,100	51%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南京新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新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提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年利率参照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与上述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能够保证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同时提高部分合作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全面评估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并对被资助对象进行监管,财务风险可控,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在建、拟建项目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进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公司能够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进行共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为合作项目各方股东原则上按照权益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有助于提高部分合作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需要遵循公平、公正、目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已经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提案》,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90.98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01.38%(净资产的比重为 36.66%)。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3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苏源")、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粮"),并分别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目前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即将届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续签新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继续受托管理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业务。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苏州苏源、深圳中粮属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或其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由伟、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4 年 2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住所为吴江市同里镇九里湖南,办公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89 号 6F,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以上凭资质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

2、历史沿革

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02 月 26 日由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苏源集团")、苏州苏源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苏源资产")和吴江市苏源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吴江苏源")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7 年,苏州苏源增资引入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上海粮油持股 60%,苏源资产持股 22%,颐和置业持股 18%。此后,江苏颐和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粮油,苏源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 2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粮油,转让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5 月,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90%股权,江苏颐和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股权。2019 年 6 月,因江苏颐和置业有限公司与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公司股东由江苏颐和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鑫顺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13,500.00 万元,出资比例 90.00%;江苏鑫顺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截至目前,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90%股权,江苏颐和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股权。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苏州苏源是负责开发位于苏州市的中粮本源项目的项目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苏州苏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84,684,153.76	1,169,295,282.02
总负债	24,379,991.27	777,657,716.10
净资产	760,304,162.49	391,637,565.92
	2021 年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69,517.43	710,068,399.88
净利润	368,666,596.57	333,234,871.69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其 90%股权,江苏颐和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股权。苏州苏源的最终控制方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90%股权。苏州苏源与本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第(二)款情形。

(二)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1987 年 4 月 24 日,注册地为深圳市,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粮冷库,办公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 2007 号广发大厦 12 楼。注册资本为 487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扬,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冷藏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物业租赁及管理;冻肉、初级农产品的购销。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

2、历史沿革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4 月 24 日投资成立;1999 年南方集团受让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01 年南方集团将其所持 51%股权无偿转让给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49%股权转让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集团 25%股权转让给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76%股权转让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目前深圳中粮主要持有物业分布于罗湖区东门片区、田贝片区、清水河片区以及宝安区石岩片区等地,涵盖写字楼、酒店、工业厂房、住宅公寓、物流及配套等各种功能。深圳中粮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深圳中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2,191,953.96	568,631,219.30
总负债	137,097,480.10	149,942,066.64
净资产	485,094,473.86	418,689,152.66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854,808.27	180,246,359.05
净利润	77,589,122.36	18,025,417.52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中粮的控股股东以及最终控制方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深圳中粮与本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第(二)款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受托经营管理的标的为前述交易对方(以下统称"委托方")的全部经营管理业务。在不违反委托方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对委托方的日常经营拥有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开发和经营方针、实施年度经营计划等。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受托经营管理收取的托管费为固定费用,各委托方每年应当支付给公司的委托管理费为 50 万元人民币。

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委派到各项目公司的管理团队所应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相应成本支出。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将有效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托经营管理的范围及期限

公司拟受托管理委托方的经营权。在不违反委托方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对委托方的日常经营拥有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开发和经营方针、实施年度经营计划等。

委托方授权公司以委托方的名义订立、缔结及履行公司认为经营过程中所必需的一切协议,以便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尽管有上述的授权规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如涉及委托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行使权力的事项,公司应当拟定相关方案,提交委托方董事会讨论决定。委托方的一切收入均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的一切支出和风险均由委托方承担。

本次委托经营管理期限:(1)苏州苏源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自委托经营管理生效之日起至苏州苏源现有项目全部销售完毕后注销为止;(2)深圳中粮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自委托经营管理生效之日起至深圳中粮将相关物业转让至大悦城控股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和支付方式

本次受托经营管理收取的托管费为固定费用,委托方每年应当支付给公司的委托管理费为 50 万元人民币。

3、关联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本次受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尚须履行以下程序方可实施:

(1)委托方董事会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批准本次交易的有效决议;

(2)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做出批准本次交易的有效决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受托经营管理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受托经营管理有关的相关事宜。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受托经营管理苏州苏源、深圳中粮,将有效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受托经营管理收取的托管费为固定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委派到各项目公司的管理团队所应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相应成本支出,各委托方每年支付公司管理费 5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当年年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公司与苏州苏源、深圳中粮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受托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对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全部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受托管理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全部经营管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受托经营管理收取的托管费为固定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委派到各项目公司的管理团队所应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相应成本支出,各委托方每年支付公司管理费 50 万元人民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通过实施相关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将有效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5、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3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 70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或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期限 3 年,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2、本次关联交易所涉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第一款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任职的关联董事由伟、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确认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毅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粮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3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0414N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191,992.9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军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4 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失信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

中粮集团的前身——华北对外贸易公司于 1949 年在天津成立,内外贸兼营。

1949 年 9 月,华北对外贸易公司分设华北粮食公司、华北油脂公司、华北蛋品公司、华北猪鬃公司、华北皮毛公司、华北土产公司等专业公司。

1950 年,华北粮食、华北油脂、华北蛋品、华北猪鬃、华北皮毛等公司改组为全国性贸易公司,改名为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中国蛋品公司、中国猪鬃公司、中国皮毛公司。中国蛋品、中国猪鬃、中国皮毛 3 家公司 1951 年 4 月合并为中国畜产公司。

1952 年 9 月,中国政府组建外贸专业公司,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改组为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中国油脂出口公司;从中国畜产公司分出食品业务,成立中国食品出口公司。1953 年 1 月,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与中国油脂出口公司合并为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1961 年 1 月,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与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合并成立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1965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1998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2 日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中粮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中粮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亿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067.76	6,697.88
净资产	2,063.64	1,909.97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29.56	5,303.05
净利润	166.93	147.74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第一款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申请 70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或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期限 3 年,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向中粮集团申请 70 亿元授信额度,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地产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借款余额为 48.42 亿元。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0.44 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

1、为了支持公司及所属项目开发,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 70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或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目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3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由中粮财务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资金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2022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3、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由伟、马德伟、刘云、朱来宾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毅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0245D,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为聚建,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206 号文件批准,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2006 年 3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京银监复【2006】86 号)增加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 46,52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银监复【2012】537 号)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3,256.4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文件(中粮总字【2018】208 号)《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000 万元股权划转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7,223.60 万元,美元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74%;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原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25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6%;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粮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粮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财务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为 18.76%。

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290,427,941.59	23,866,165,772.75
总负债	23,914,244,755.19	19,756,796,850.74
净资产	4,376,183,186.40	4,109,368,922.01
	2021 年(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132,072.59	318,063,284.09
净利润	163,287,576.65	187,941,946.1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粮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中粮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022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存款与信贷的限额如下:

1、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粮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中粮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本公司从中粮财务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将不高于公司向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

中粮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的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地产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开展存贷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已制定了以保障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对风险的分析与控制全面、防范措施得当、责任明确,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 18.6 亿元,借款余额为 20.46 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

2、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的分析与控制全面、防范措施得当、责任明确,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4、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金融服务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3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2022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解决在建、拟建项目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进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非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8.8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2、原则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包括信用担保、股权质押、抵押、具有担保性质的流动性支出函等),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75	39.67%	否
		70%以上	75	39.67%	否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额度概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51.0%	48.17%	10.71	10.20	5.41%	否
2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49.0%	92.35%	17.15	19.60	10.40%	否
3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50.0%	71.83%	1.75	2.00	1.06%	否
4		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50.0%	100.71%	6.00	6.00	3.18%	否
5		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256.02%	8.65	10.00	5.31%	否
6		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